

收購人修正內容並公告。本案收購人百尺竿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申報後，本會檢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後，已請收購人就本案成就條件尚包括投審會核准及交割處理方式等事項加強說明，收購人 105 年 6 月 15 日將修正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及 24 日發布新聞稿詳細說明，本會於收購人違約前，業採行下列措施，包括：1.函促百尺竿頭應確實辦理交割；2.督請中國信託銀行催促及追蹤收購價款；3.加強樂陞股票、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之監視查核；4.查調百尺竿頭及關係人之財產，並預防蓄意脫產。

(三)本會對於樂陞案之處理，已 1.盡全力保障投資人權益；2.嚴辦相關涉及證券詐欺及不法交易，追究相關人責任；3.檢討公開收購制度等三項原則積極辦理，對於違法違規者，絕不寬貸，追究到底。

二、有關中國信託於樂陞案應負之責任一節：

本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對本公開收購案，擔任受委任機構之中國信託銀行，及擔任財務顧問之中國信託證券，因辦理相關業務有未訂定或未落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違反信託業及證券管理法令，予以行政處分，包括依信託業法第 57 條規定，處中國信託銀行最高 300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停止該銀行辦理公開收購相關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中國信託證券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至缺失完成改善為止。

三、有關投資人民事求償一節：

投資人保護中心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正式向法院遞件向百尺竿頭及其負責人樞堃由昭、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 提起團體訴訟進行民事求償。另投資人保護中心將依 105 年 9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會議決議蒐集相關證據後，代投資人對中國信託銀行及中國信託證券提起團體訴訟。

四、有關檢討公開收購法規一節：

(一)本會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關於公開收購人未履行交割義務所衍生效制面問題之探討」座談會，蒐集學者及業者等外界意見，作為公開收購修法之參考。

(二)本會依上開會議與會人員建議，朝向由獨立第三方出具收購資金來源確認書或擔保證明、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並參考英國及香港等立法例，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刻正辦理法規預告程序，蒐集外界意見中。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

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0）

林委員就針對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 60 萬人口大關，對於運動休憩設施之需求，亦日益增加。且新竹縣的產業為科技類為主，其員工特別需求運動場館以方便健身與放鬆心靈。經查目前僅有竹北市成立新竹縣內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若以人口數及需求度來看恐無法負荷。而新竹縣府有意選擇縣內人口數第二高之竹東鎮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故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6.6 億元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計畫已屆期，惟因應已核定補助執行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必要執行期程，故本部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奉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參考其他已完工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整體執行期程，自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營運招商等第一階段先期作業至工程完工，至少需時 3 年半至 4 年，現始依本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辦理第一階段先期作業，將無法於上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屆期前如期完成，爰本部體育署不再受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相關補助案之申請。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2）

許委員就建議制定「國土安全法」，以有效統合國內反恐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鑑於恐怖主義犯罪呈現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及隱密化之交互發展情勢，綜觀各國相關立法及修法趨勢，有擴大國家反恐職權傾向；惟反恐作為須與公民權利保障平衡，因此，政府將審慎考量國際接軌問題、國內安全實際需求、法律體制及社會成本等，妥予規劃。有關制定「國土安全法」一節，因事涉相關國土安全業務機關（單位）職權及現行法令之競合、整合問題，需進一步評估；至現階段政府具體反恐作為已藉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持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政務委員主持之「行政院國土安全業務會議」，邀集國安機關、國土安全業務各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專案研析恐怖組織及恐怖攻擊事件，並請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強化以下作為，包括：國際交流與情報合作、國境管控、國內安全環境維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多元文化發展與族群融合、青少年對恐怖主義精神免疫能力、國民海外安全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等，並廣續檢討精進。此外，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與增訂「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如遇有